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研究

◆官柳邑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问题日益成为国际国内的热点,互联网大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已经引发了消极效果。互联网平台滥用权利的行为排除或者限制竞争,而我国反垄断执法存在反垄断执法目标冲突、相关市场界定标准导致认定垄断行为困难、执法机构管理混乱等问题。面对数字经济时代的反垄断执法问题,我国应进一步完善反垄断法,使其保护的价值目标从单一走向多元,改善当前的不正当竞争模式,更加明确反垄断执法的目标,改革滥用支配地位的判断标准,改革执法机构,实现权责统一。

**【关键词】**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市场界定

##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互联网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现代通讯等新兴技术使得众多的传统产业摆脱了物理条件的束缚得以迅速发展。互联网经济发展模式为早期投入巨额资金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实现互联网平台一家独大,消费聚集。现实中,互联网大企业在相关市场很容易凭借通过突破物理空间的界限,从而形成市场优势地位并获得支配市场的能力,因而易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情形。要保证新经济形态的有效竞争,反垄断法必然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革新,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2020年我国对《反垄断法》进行了首次大修改,虽然这次发布的仅仅是一个意见稿,但是这次修改依旧代表着反垄断法在互联网领域的一次进步。然而,现有的反垄断分析框架依旧还有如难以界定互联网平台的支配地位、相关市场等问题。互联网平台的特殊性使得其发展带有不确定性,一方面可能因为新兴技术的发展使得经济效率提高,另一方面又可能因为垄断的出现使得经济效率下降损害消费者利益和市场发展。

## 二、国内外互联网平台涉嫌垄断违法的新型行为

### (一)滥用平台管理地位

互联网平台聚集了消费者的流量入口,平台的参与者往往需要借助平台进行推广或者交易活动。互联网平台与参与者之间形成了支配与被支配者关系,这种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容易导致互联网平台滥用管理地位,对不同类型的平台参与者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竞争对手在平台交易。

互联网滥用平台管理地位具体表现为限定交易对象、限定交易内容、为自营业务谋取优势地位等。限定交易对象主要是限定平台商户不得在竞争对手平台开展业务,只能深度绑定平台,采取排他性交易。在实践中表现为平台要求商户进行“二选一”。互联网平台为自营业务谋取不公平利

益主要表现为差别对待自营业务与第三方商户业务。

不论是互联网平台的“二选一”行为还是其差别对待自营业务与第三方业务,都损害了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损害了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利益,不利于科技创新和互联网平台的持续发展。

### (二)滥用数据和算法控制优势

数据逐渐成为平台发展的重要因素,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甚至有的地区已有了数据成为交易对象的情形。数据壁垒使得市场准入门槛变高,原有的互联网品牌通过已有的数据信息损害消费者权益,控制新平台的进入。

互联网平台滥用数据控制优势的行为主要有两种。一是互联网平台收集了大量的用户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客户选择,由此出现了利用数据优势限制消费者选择权和价格歧视的现象,即所谓的大数据杀熟。从我国案例检索的结果来看,个人向互联网平台提起的价格歧视诉讼,法院并未对其是否属于垄断行为进行认定,通常认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滥用数据的行为还包括拒绝向竞争者开放数据入口,这类行为是否属于垄断还有待商榷。

滥用算法是指用算法技术损害消费者权益。传统上的因为算法共谋形成的垄断是通过提供算法技术实现对同行业的监视从而实施传统意义上的垄断协议。目前,该算法可作为传统垄断违规的工具,因此自然不会由于技术使用更改非法性的判定。新兴的典型算法合谋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由软件运营商出售给市场上不同竞争者的同一算法软件具有合谋或其他相互影响的功能。二是市场上的互联网平台通过对同行业的平台的定价进行监视从而决定自己的定价。虽然他们这样做并没有协商,但是其结果依旧是产生了限制竞争。因此,为应对这类情况,需要对民法上的协议进行扩张解释。

### (三)为争夺市场而实施的并购

尽管新的技术创新会给原有的互联网平台带来冲击，从而使得新兴平台获得进入市场的可能性，例如 Airbnb 给 Booking 和 Expedia 这类旅游服务平台带来的冲击。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我们发现互联网平台争夺用户，获取流量入口的商业模式使得互联网平台倾向于采取收购同类的方式减少市场的竞争对手。这类行为一方面可能产生垄断现象，另一方面也可能通过整合提高市场效率。互联网大平台的多元化经营策略，通过大的互联网平台对拥有自身不具有的业务的小平台收购，完善公司业务类型或者消灭潜在的竞争对手。反垄断法对于经营者集中规定，达到法定数额应当履行申报程序。然而互联网平台的收购行为具有独有的特征，经营者集中的认定与监督管理存在一定的困境。由此可见互联网平台已经不再是仅仅依靠技术创新就可以获得发展，目前互联网平台限制竞争、排除竞争的风险已经远远超过一般意义上的平台企业。尽管存在这类互联网垄断现象，但由于互联网平台市场难以认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多头管理、执法混乱等原因，使得反垄断法对其难以进行有效的规制。

### 三、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现实困境

#### （一）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冲突

我国反垄断法目标包括公平竞争、经济效率、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些因素，而此前征求意见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在立法目标中添加了“鼓励创新”的内容。企业维持竞争优势的地位，使得互联网平台一旦形成有利于自身的创新专利、忠实用户群体，就会对潜在的竞争企业采取断开链接，拒绝推广，或收购消灭其存在等方式以消除竞争。同时，互联网平台借此形成的垄断优势地位也导致经济资源浪费、消费者福利下降等。由此，反垄断法的执法目标出现了极大的冲突。在互联网反垄断领域，维护消费者权益与鼓励创新显然矛盾重重，消费者利益不止包括经济利益，还包括非经济利益，如隐私权、个人信息和其他社会利益等，互联网平台滥用数据、滥用管理地位的行为已经给消费者权益造成了巨大的影响。

因此，我国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执法面对目标冲突，应当做出相应的调试，确定优先级目标，进一步明确“内部创新——外部监督管理”的反垄断规制逻辑。

#### （二）相关市场认定困难

相关市场难以认定是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存在的重大难题，而互联网平台的主要特征“动态竞争”导致传统市场中较为容易判断的相关市场在互联网行业难以认定。如奇虎360诉腾讯一案中，因互联网经营者采取免费模式导致假定垄断者测试等相关市场界定的基本方法成效不明显。互联网平台存在产品功能多样、服务免费和质量难以比较等特点，导致传统的分析方法在进行相关市场界定时会引发争

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发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条例》，在定义互联网等新经济的运营商的市场支配地位时，规定竞争特征应包括：业务模型、用户数量、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技术效应、市场创新、相关数据的掌握和处理能力以及运营商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势力等因素。由此来看，我国的反垄断立法在积极地探索相关市场判定的依据，但是从实践来说，仅仅增加判断要素并不能改变互联网平台领域相关市场难以界定的问题。或许，我国需要的是整体改变互联网领域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从而避免反垄断法对结构性垄断行为规制的不足。

#### （三）反垄断执法机构多头管理、执法混乱

虽然我国的反垄断法有明确规定我国的反垄断执行机构。但是，我国的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还处于滞后状态，缺少透明度，选择性执法，导致不少的反垄断案件缺少回应。同时还存在着多头管理混乱、执法资源不足等弊端。目前，《征求意见稿》则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其在反垄断执法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对于执法机构混乱有所助益。然而，无论是现行《反垄断法》还是《征求意见稿》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义务性规定很少，这种缺失极易导致监督机构因缺少制度约束而过度干预、过分裁量。

在互联网平台不断发展的今天，我国的反垄断执行机构应该对各种垄断行为展开积极的调查，同时注重市场占有率、消费者福利等数据的实际情况。在反垄断与维护互联网平台正常商业活动中取得平衡，避免反垄断执法的不确定性。

### 四、反垄断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完善思路

#### （一）保护的价值目标从单一走向多元

反垄断法保护的价值目标经历了从美国的“布朗鞋案”确定反垄断保护的价值目标是竞争到各种价值并行再到注重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我国在起草反垄断法时，学者们提出经济效率应该是最终的价值目标。这是因为我国必须面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并回应行政垄断问题。反垄断法保护的价值目标在发展的过程中因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不同会有不同的倾斜。在互联网平台高速发展的今天，互联网平台的动态竞争出现了固化现象，去中心的经济活动也逐渐演变为趋中心，因此，学者们应该探索在当前经济形势着重关注哪些价值目标。由于当前的互联网平台具有产品运营商和市场提供者的双重身份，因此仅仅是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使用难以有效地起到规范作用和救济作用。尽管互联网平台的提供使得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都获得红利，但是同时也存在挤压了竞争对手的发展空间的现象。故而，消费者福利应该成为反垄断法保护的直接利益，同时审查市场结构中弱势企业存在的必要性和现实



性,而非仅仅以经济效益为单一价值目标。

## (二)不正当竞争认定模式改进

当前的法院在确定互联网平台不正当竞争类型时显然倾向于“私人利益保护”的模式。这一权利保护方法反映了民事审判思想在运用反垄断法中的趋势,这种趋势削弱了基于合法行为的竞争法平衡保护多重价值观的想法。此外,我国由于相关执法机构缺乏反垄断的相关知识导致相关法律法规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运用。因此,目前的司法机关迫切需要变更审判思维,摆脱侵权审判的思维,正确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竞争行为,而不是“特殊权利保护主义”。与此同时,阐明消费者利益在识别不正当竞争中的重要作用。

## (三)引入保护性预防规制

传统的经济学认为行政部门对市场的干预应该是最后的防线,这一观点在经济法有关互联网平台管理下同样得到了延续,有的学者依旧认为行政部门应该发挥谦抑理念以促进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但是互联网平台具有传统平台所不具有的一些特点,如动态性、多边性,这使得较大的互联网平台可以利用自己既有的优势排斥新兴的创新企业和那些潜在的竞争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坚持传统的事后规制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地回应激励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要求。

简而言之,基于现代技术发展起来的平台使市场竞争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更加难以预测。如果在负面影响发生后再实施监督管理,则市场结构和竞争秩序将受到损害。这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应在宽容和审慎的前提下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不可逆转的风险。

## (四)改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相关反垄断法对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没有明确规定,而国务院发布的相关申报标准采取的是仅仅考虑固定营业额这一财务因素的申报标准。但是互联网平台本身就具有动态竞争和多边性等特点,除开财务因素,创新性、数据资源等对于互联网平台的发展尤为重要,所以这一申报标准难以反映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情况。相对于传统产业,互联

网平台格外注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很多新兴的互联网平台都会在发展初期投入大量的补贴来吸引流量从而抢占用户获得市场占有率。如果对于此类互联网平台不能在早期及时地进行反垄断调查,日后很难产生与之相抗衡的互联网平台,就会对消费者福利、新兴互联网平台和科技创新带来很大的损害。所以在完善现行的反垄断法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时,除了保留现有的财务指标还应该考虑到其他的影响因素,如交易价格。

## 五、结束语

对于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调查已经成为国内外广泛关注的问题,互联网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业务触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无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良性运行还是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对互联网的平台开展反垄断调查已经不只是执法部门的工作,已经演变成全民参与的社会问题。因此,我国应当加强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工作,加强行政机构的反垄断执法能力,有效预防和防止互联网平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目前正值《反垄断法》修订之际,应对美国、欧盟以及其他反垄断执法发达国家的有效经验加以借鉴,总结我国反垄断实践难点与经验,从而进一步构建和丰富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

## 参考文献:

- [1]孙晋,赵泽宇.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界定的系统性重构——以《反垄断法》第18条的修订为中心[J].科技与法律,2019(05):76-87.
- [2]陈兵.反垄断法实施与消费者保护的协同发展[J].法学,2013(09):82-92.
- [3]詹馥静,王先林.反垄断视角的大数据问题初探[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09):45-67.

## 作者简介:

官柳邑(1997—),女,汉族,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